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认为：该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项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统一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都采取多种措施，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分类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在程序上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黄速建 雷达 王捷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